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2399號

聲　請　人　蔡水枩

上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張敏玲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專屬債務人為被告時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、第2條、第6條或第20條規定有管轄權之法院管轄；債權人之聲請如不合於上開規定時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此觀民事訴訟法第510條、第513條第1項前段規定即明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債權人對債務人聲請發支付命令，惟債務人張敏玲設籍之住所已自臺中市南區遷離，現設籍於南投縣竹山鎮，此有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、遷徙記錄資料查詢結果附卷可稽。則債務人之住所既非屬本院轄區，本院對之無管轄權，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違背前揭專屬管轄之規定，其聲請自非適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3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林柔均